

文件編號	BD-E4-08
版	2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校園監視系統管理程序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8 日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頁次：	1/5
	文件名稱：校園監視系統管理程序			制定單位：	環安中心	
	文件編號：	BD-E4-08	版本：	2	制訂日期：	102/02/27

核 定

單位	簽章	單位	簽章
制定單位：	環安中心	核 稿 (單位主管)	曹德慧
撰寫人：	吳文智	校 長	李惠玲
會審單位	簽章	會審單位	簽章
校安中心		總務處營保組	
住宿中心			

說明：

1. 本文件由環安中心簽准頒行，使用者對本文件之各項內容存有疑義者，可逕洽文件撰寫人員詮釋之。
2. 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修訂或改進意見，均請影印後附之「文件制定/修訂、廢止申請單」，於填表核章後送環安中心，各項增訂或修繕作業均依「文件與紀錄管制程序」規定簽准核定後實施。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頁次：	2/5
文件名稱：校園監視系統管理程序				制定單位：	環安中心	
文件編號：	BD-E4-08	版本：	2	制訂日期：	102/02/27	

修訂紀錄表

[illegible]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頁次：	3/5
	文件名稱：校園監視系統管理程序			制定單位：	環安中心	
	文件編號：	BD-E4-08	版本：	2	制訂日期：	102/02/27

目 錄

一、目的：		4
二、範圍：		4
三、權責：		4
四、定義：		4
五、作業要求：		4
六、相關文件		5
七、附件		5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頁次：	4/5
	文件名稱：校園監視系統管理程序			制定單位：	環安中心	
	文件編號：	BD-E4-08	版本：	2	制訂日期：	102/02/27

一、目的：

為健全本校各單位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及管理有所依據，期能有效維護校園安全兼顧師生權益保障。

二、範圍：

適用於本校校區周邊及公共空間區域。

三、權責：

- (一) 總務處：負責管理維護監視系統之軟硬體設施。
- (二) 環安中心：進行後續管理與運作及申請調閱作業。
- (三) 軍訓室：負責執行全校監督巡查作業。

四、定義：

無

五、作業要求：

- (一) 本辦法所稱之錄影監視系統，指由本校所建置，為維護校園安全之錄影監視設備；教職員工個人或單位未經許可，不得於校區內私設錄影監視系統。各單位管理之處所內、外安全須裝設監視系統，由管理單位依需求規劃編列，校區周邊及公共空間區域由總務處規劃編列。
- (二) 監視系統所攝錄之影像檔案資料應予保密，由各管理單位指定專人保管，保存期限以不超過一個月為原則。
- (三) 各設置有錄影監視設備單位應設「調閱登記簿」，對所有調閱影音資料予以登記備查。
- (四) 各單位因公務設置或個人物品遺失、遭受損害，或為調查校園危安事件，治安機關為調查民刑案件或其他爭議之事項須以監視系統存錄之影像為證據者，得申請調閱影像內容。
- (五) 調閱前條所述影像內用者，需填妥「調閱申請書」，教職員工需經單位主管同意，學生需經導師或學務長同意，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全校共分三個區域為管理單位：校區部分由「校安中心」為窗口、宿舍部分由「住宿中心」為統一窗口、圖書及資訊中心為單獨受理窗口，申請人並說明調閱原因及指定特定區域、時段。管理單位收到調閱申請書，應送呈一級主管及校長核定後，指派專人陪同調閱，如有發現足以作為證據之資料，申請人經權責單位同意，方可自備光碟或硬碟存錄以作為證據保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頁次：	5/5
	文件名稱：校園監視系統管理程序			制定單位：	環安中心	
	文件編號：	BD-E4-08	版本：	2	制訂日期：	102/02/27

- (六) 外界團體及校外治安機關因案件需要調閱影像，需檢附團體或機關主管核准文件或公文行文，向「校安中心或住宿中心」接洽，陳校長核准，才可向管理單位辦理調閱。校外人士則應自行通報轄區警察機關報案後，由檢調或警察機關依前款辦法申請。
- (七) 各單位所裝設置監視系統如有損壞或模糊不清時，應由各單位主動通報總務處查修設備，各單位設備使用應負責保管、保養之責，並熟悉操作、器材管理、故障報修等事宜，製作「檢查保養紀錄簿」備查。
- (八) 本辦法所攝錄儲存之影像，應遵守電腦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它法令相關規定，如有發現不當使用情事，除自負責法律責任外，另依有關規定處理。
- (九) 同一調閱申請單以調閱一次為原則，相同事件若在它日要調閱，則須另填申請單。

六、相關文件

- (一)校園監視系統管理辦法 (BD-E4-08-01)

七、附件

無